

	科技部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作業要點(千里馬計畫)	科技部補助赴國外從事博士後研究作業要點	科技部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作業要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獎勵人才赴國外進行短期研究作業要點
申請條件	<p>1. 戶籍設於國內之中華民國者。</p> <p>2. 現正就讀於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博士班且在學一年以上者。</p> <p>3. 獲推薦機構出國研究，且可於畢業前完成國外研究者。</p> <p>*曾領取本要點補助公費者，不得申請。</p> <p>研究機構：具有指導博士生研究之能力之國外學術 研究機構；不包含大陸、香港、澳門 地區之機構。</p>	<p>1. 申請人於申請截止日前應為 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並取得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大學校院博士學位未逾五年者，或於簽約前可取得博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p> <p>2. 曾領有科技部國外博士後研究補助公費或專業擴增留學獎金者，不予補助。</p> <p>3. 前往大陸、香港或澳門地區研究者，非本要點補助範圍。</p> <p>4. 符合本部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作業要點申請資格者，不適用。</p> <p>研究領域不域不限，並保留一定名額予每年公告之尖端科技研究領域。</p> <p>本要點所稱國外研究機構，指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p> <p>1. 各研究領域之世界排名前三十之大學。</p> <p>2. 各研究領域之國外重要國家實驗室或世界級研發單位。</p> <p>3. 申請前往前二款以外之國外研究機構研究，於申請書中敘明理由及該機構之重要性，經科技部同意者。</p> <p>申請類別：</p> <p>1. 甲類：申請時已取得國外指導教授同意前往研究之同意函者。</p> <p>2. 乙類：申請時已規劃欲前往之國外研究機構，尚未取得國外指導教授同意函者。</p> <p>(優先補助甲類)</p>	<p>1. 推薦機構編制內之在職專任教學、研究或技術人員。</p> <p>2. 戶籍設於國內之中華民國公民或於臺灣地區有固定住所之外籍人員。</p> <p>3. 曾受本部補助赴國外短期研究者，須於申請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應可履行完畢應盡之服務義務。</p> <p>4. 語言能力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p> <p>(1). 曾在同一語系之國家從事教學研究工作連續三個月以上者。</p> <p>(2). 曾在同一語系之國家獲得學位者。</p> <p>(3). 申請截止日前二年內擬前往研究國家之語文能力鑑定證明文件。</p> <p>(4). 檢具前往國外研究機構核發之正式邀訪同意函者，得視為符合語言能力條件。</p>	<p>於本校編制內之在職專任教師、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各項博士後研究人員，以及各研究所博士班學生（在職生除外）</p> <p>研究領域以語言、文化及學習科學相關領域為優先。研究人員所訪問之單位以下列單位或人員為優先，但不以下列單位或人員為限：</p> <p>1. 本校所訂定之標準學校，例：美國賓州州立大學、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聖地牙哥分校、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等。</p> <p>2. 各國國家級的科學院或工程學院院士。</p> <p>3. 本校海外講座教授。</p> <p>4.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辦公室」認可之國外學術單位。</p>
補助期間	補助期間為七個月至一年，不得分段或展延。	補助期限最長二年，且不得分段或展延。 [可申請 一年或二年]	三個月至十二個月。	以至少三個月，至多半年為限
申請時間	每年六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中午十二時止。	每年六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中午十二時。 完成網站線上申請文件繳交後，下載列印申請書合併檔首頁，簽名後於當年八月十日前送達科技部。	申請截止日期：每年八月一日。	每年受理兩次。申請上學期出國者，於2月提出申請；申請下學期出國者，於9月提出申請。申請者應優先申請科技部補助，並於申請時提出科技部申請證明文件。
補助費用	<p>一年補助新臺幣六十萬元。</p> <p>計算方式：新臺幣60萬乘以國外研究日數(扣除請假返國總日數)除以365日。</p> <p>請假返國總日數不得超過三十日；請假返國超過三十日或國外研究日數未達一百八十日，需返還所領全額補助公費。</p> <p>懷孕：</p> <p>1. 國外研究期間懷孕：得提前返國，國外研究日數未達規定者，按日數比例返還補助公費；如日數未達一百八十日者，並得於博士學程內再次提出申請</p> <p>2. 出國前懷孕：若經核定之國外指導教授同意，得申請保留受補助資格二年；如未取得同意，不得申請保留，但可於博士學程內再次提出申請。</p>	<p>一年補助新臺幣一百三十萬元為計算基準</p> <p>計算方式：上開額度，除以當年核定國外研究日數，乘以當年實際國外研究日數(扣除請假返國及提前返國總日數)。</p> <p>請假返國：每一年請假返國總日數不得超過三十日，逾三十日者(除因不可抗力或特殊事由，經同意按日數比例返還)，應返還當年所領全額補助公費。</p> <p>提前結束國外研究：國外研究總日數不得少於一百八十日。未達一百八十日者，應返還所領全額補助公費；已達一百八十日而未滿約定之期間者，按日數比例返還溢領之補助公費。</p> <p>懷孕：</p> <p>1. 國外研究期間懷孕：得提前返國，國外研究日數未達規定者，按日數比例返還補助公費；如日數未達一百八十日者，並得於取得博士學位七年內再次提出申請。</p> <p>2. 出國前懷孕：若經核定之國外指導教授同意，得申請保留受補助資格二年；如未取得同意，不得申請保留，但可於取得博士學位七年內再次提出申請。</p>	<p>(一)補助費用之項目及基準，依本部訂頒之「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公費支給項目及標準表」及研究類別、期限、地區核定之。</p> <p>(二)補助費用以核定研究期間為限，並自研究人員與推薦機構簽約後出國之日起算。</p>	<p>(一) 相關經費之補助標準、支用及核銷，依「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及相關辦法辦理。</p>
申請程序/文件	<p>1. 外國語文能力鑑定證明，依申請當年度之規繳交。</p> <p>2. 國外研究機構或指導教授接受前往之同意函，信函出具人須簽名。</p> <p>3. 所長或博士指導教授出具之資格證明。</p> <p>4. 所長或博士指導教授出具之推薦函(由申請人通知推薦人於系統繳送)。</p> <p>5. 大學、碩士及博程歷年成績單。</p> <p>6. 國外研究計畫書(本須為 A4 紙二十頁以內，檔案在 紙二十頁以內，檔案在 5MB 以內，限中、英文撰寫)，內容須包含：</p> <p>(1) 國外研究計畫摘要。</p> <p>(2) 個人近五年內參與研究或工作之經驗及成果</p> <p>(3) 擬進行研究計畫之背景、目的方法及其重要性。</p> <p>(4) 擬前往國外研究機構(得含指導教授)之學術成就與妄想之相關性。</p> <p>(5) 預期完成工作及具體果與未來之關係。</p> <p>7. 已發表之學術性著作(至少一篇，本項文件需為 A4 紙四十頁內，檔案在10MB以內)。</p>	<p>1. 外國語文能力鑑定證明，申請最低成績依照當年度公告之標準。</p> <p>2. 申請甲類者，應檢附國外研究機構信函出具人或國外指導教授署名之同意函；申請乙類者，於線上系統填寫欲前往之國外研究機構意向表，至多填寫四個機構。</p> <p>3. 國內博士指導教授或所長之推薦函(由申請人通知推薦人於線上作業系統繳送)。</p> <p>4. 博士學位證書(應屆畢業生得由就讀學校、系所或指導教授出具預計取得博士學位之證明文件，並於簽約時，繳驗學位證書)。</p> <p>5. 大學、碩士及博士學程歷年成績單。成績單應載明修課期間、習修課程、完成學分、修課成績及核發單位之印信或負責人員之簽章。</p> <p>6. 研究計畫書(請以中文或英文撰寫，A4紙二十頁以內，檔案在5MB以內)，內容須包含：</p> <p>(1) 國外研究計畫中、英文摘要。</p> <p>(2) 申請人近五年內參與研究、工作與國際活動之經驗及成果(列舉具體事實，如研究成果、個人傑出表現、受表揚、獲獎紀錄及參與之國內、外國際活動內容等)。</p> <p>(3) 研究計畫之背景、目的、研究方法及其重要性。</p> <p>(4) 國外研究機構(含指導教授)之學術成就與完成研究構想之相關性。</p> <p>(5) 預期完成工作、具體成果及未來工作發展之關係。</p> <p>7. 近五年之代表性學術著作(至少一篇，限A4紙四十頁內，檔案在10MB以</p>	<p>1. 由推薦機構遴選適當人員向科技部推薦。</p> <p>2. 文件：</p> <p>(1). 申請書。</p> <p>(2). 個人資料表。</p> <p>(3). 語言能力證明文件。</p> <p>(4). 國外研究計畫書。</p> <p>(5). 最近五年內已發表之學術性著作、研究論文或研究報告(至多三篇)。</p>	<p>(一) 申請書。</p> <p>(二) 訪問單位或個人同意訪問文件。</p> <p>(三) 科技部個人資料表C301、C302及C303。</p> <p>(四) 訪問研究計畫書。請以英文撰寫，以15頁為限。內容應包括：研究計畫之背景、目的、重要參考文獻之評述、研究方法、進行步驟及執行進度、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成果及績效。</p> <p>(五) 五年內之著作目錄與代表性著作。</p>
審查原則	以申請人過去表現、發展潛力、執行計畫能力、外語能力、研究主題、國外研究機構或國外指導教授之適切性等為評審基準，委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審查申請資料。	<p>(一) 書面審查</p> <p>以申請人過去表現、發展潛力、執行計畫能力、外語能力、研究主題、國外研究機構或指導教授之適切性等為評審基準，委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審查申請資料。</p> <p>(二) 面試審查</p> <p>每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五日辦理國內面試。</p>	依申請資料進行審查作業	<p>(一) 與校內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發展方向之契合度。</p> <p>(二) 近五年之學術著作、研究表現和得獎紀錄。</p> <p>(三) 研究計畫內容的學術貢獻、創見和應用價值。</p>

審查結果通知	每年十一月三十日 受補助人須於公告錄取日次年一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限內完成與國內推薦機構簽約並抵達國外研究機構報到。	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公告甲類之核定名單及乙類之預核名單。 乙類申請人最遲須於簽約前六十日，繳交國外研究機構同意前往從事博士後研究之信函，並經科技部審核通過。 受補助人須於公告錄取日次年一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限內完成簽約及前往國外研究機構報到並進行研究。	當年十一月三十日前 自科技部核定日起，與推薦機構先行簽訂合約，並於次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辦妥手續出國研究，逾期視同放棄補助。	申請截止後兩個月內，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辦公室通知申請人審查結果
--------	--	---	---	---------------------------------